**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6·15”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6月15日10时24分，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催化裂化装置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吸收塔工地，作业人员在塔内壁进行修补施工时发生火灾，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41万元。

事故发生后，石家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做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援，做好事故善后工作，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切实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石家庄市政府、循环化工区管委会及市安全监管局有关领导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要求加强现场警戒，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同时按规定上报事故有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6月16日，石家庄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安全监管局调研员任兵同志任组长，市安全监管局、监察局、住建局、公安局、消防支队、总工会和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6**·**1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对该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省安委会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所涉单位及施工人员和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一）事故所涉单位及施工人员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以下简称石炼化分公司），原名为石家庄炼油厂，于2007年12月26日改制，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企业负责人）孙明荣。

石炼化分公司安环处负责公司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处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

事发区域位于炼油运行四部，工程部（由于机构调整，2016年初并入机动处）为项目建设管理部门。

2**．**监理单位**：**河北润达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公司），于2005年4月由原石家庄炼油厂工程处改制而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化工石油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法定代表人李彦柳。周建涛为总监理工程师，刘艳芹为现场监理工程师，张俊强为HSE监理员。

3**．**施工总包单位：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工程公司），是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属企业，是由1958年成立的中国石化集团南京设计院和1954年成立的中国石化集团第二建设公司于2009年重组成立的，具有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资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德勤。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4﹞160021。

南京工程公司是石炼化分公司22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烟气除尘脱硫脱硝项目（以下简称脱硫脱硝项目）的EPC总包单位。本次脱硫塔内壁修补作业项目中，其石炼化项目部相关人员参与了《脱硫脱硝吸收塔修复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并对《脱硫脱硝吸收塔修复施工技术方案（补充）》进行了修改；对焊接工艺进行了评定报审、报验；对焊工、主要设备、工程材料等进行了报审。

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罗红发安排韩永在施工现场全程负责腐蚀部位的数量统计并拍照记录。

4**．**施工专业承包单位：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建公司），是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法定代表人王存庭。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15﹞021743。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第二安装分公司（以下简称十建二分公司）为十建公司的专业分公司，无独立法人资格。

十建二分公司下设多个项目部，其中石炼化工程项目部负责脱硫脱硝项目的施工，备案项目经理为齐耀东。

2016年3月21日，十建公司任命王璐担任石炼化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部全面工作，包括新建3**#**罐区1台5000m³立方米航煤储罐、404罐及脱硫塔内壁修补项目。所属18名员工全部为管理人员。

5**.**劳务人员提供单位：八达防腐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公司），具有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专业技术人员国内劳务输出；化学清洗资质。法定代表人姚彦波。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05﹞010345。

6**.**劳务人员提供单位：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公司），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法定代表人刘宪长。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07﹞090376。

7**.**现场施工人员基本情况。在本次脱硫塔内壁修补施工中，十建公司二分公司石炼化工程项目部借用八达公司和信邦公司等单位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

其中：八达公司的施工人员冯俊业（焊工，FeⅡ类，无不锈钢类焊接资格，事发时从事焊接作业，已亡）、杜同露（焊工，FeⅣ、FeⅡ类，事发时从事铆工工作，已亡）、杜麦广（焊工，事发时从事铆工工作，已亡）、潘慧彬（普工，事发时在塔外等待酸洗作业）、潘文群（普工，事发时在塔外监护，无监护人资格）是根据《2016年炼油零星技措项目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中的相应条款，以“借工”形式借用；信邦公司的施工人员李川（焊工，FeⅡ类，无不锈钢类焊接资格，事发时从事焊接作业，已亡），是根据《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中的相应条款，以“借工”形式借用。

**（二）工程基本情况。**

 1**．脱硫脱硝项目概况。**

石炼化220万吨/年催化裂化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包括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化肥制备系统等5个单元，有脱硫脱硝吸收塔（以下简称脱硫塔）1台以及电除尘、泵等设备共计88台(套)。该项目取得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研批复（石化股份计〔2013〕464号）、基础设计批复（石化股份计项〔2014〕80号）、项目开工报告批复；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经发局颁发的项目备案证（石化经发备字〔2013〕21号）、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管130100201400103）；省安监局出具的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冀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4〕0071号）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冀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4〕0101号）。该项目于2014年5月15日开工，2014年12月29日工程中间交接，2015年1月4日投入试生产至今。

2**．现场勘验情况。**

发生事故的脱硫塔含裙座总高85m，总重量232吨。塔体选用复合板材质，内壁为不锈钢，基材为碳钢，现场焊接而成。

脱硫塔在19**.**7 m处（下沿）设有直烟气入口管道，25**.**2 m处设有气体分布器，26**.**2 m、28**.**3 m、29**.**4 m处设有3层喷淋层。32**.**9 m处设置下除雾器支撑件，上部设有两层屋脊式除雾器。35**.**6 m处设置上除雾器支撑件，上设1层屋脊式除雾器。37**.**8 m处设置防逃逸层支撑件，上设两层总高0**.**5 m金属防逃逸层。38**.**8 m处设置上防逃逸层人孔（下沿），人孔外设置有操作平台。位于脱硫塔正北方向，脱硫塔北侧装置框架上的“催化7”视频监控探头在事故发生前后一直持续摄录该平台人员活动情况。

脱硫塔设有5个DN900的人孔及3个DN600的人孔，在检修前已经全部打开。距离吸收塔约5 m 的电除尘器后的水平烟道上DN1400人孔也已打开，以保证检修时空气流通。

检修前脱硫塔氨水管道、氨气管道、氧化空气管道、臭氧（未投运）管道已经打盲板隔离，塔内的盐液和催化剂等物料已清空，三台循环泵、喷淋水泵已经断电。烟道气管道在电除尘器前砌筑了一道防火墙，防火墙前DN1400人孔打开，前端的水封处于溢流状态，电动蝶阀已关闭。

3**．脱硫塔内壁修补项目承揽施工情况。**

2016年4月29日，脱硫塔下部塔体出现了两处泄漏，导致脱硫脱硝装置停车，初步检查发现脱硫塔内壁出现多处腐蚀。随后，石炼化分公司与南京工程公司多次协调沟通，但并未就腐蚀问题及成因达成一致意见，未分清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5月11日和16日，石炼化分公司机动处组织包括南京工程公司、十建公司、润达公司在内的多家单位两次召开脱硫塔泄漏分析会，共同研究腐蚀泄漏成因，商讨处理方案，形成了会议纪要。会议确定腐蚀部位穿孔处采用挖补、贴补等方法进行处理；由十建公司（原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润达公司负责监理。

至事故发生时，石炼化分公司与南京工程公司、十建公司、润达公司均未就脱硫塔内壁修补项目签订任何新合同或协议，仍沿用2014年4月签订的《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30750000-14-FW0201-0002，22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新建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和相关框架协议。

自5月7日起，项目经理王璐分别组织编制了《脱硫脱硝吸收塔修复施工技术方案》《脱硫脱硝吸收塔修复施工技术方案（补充）》《脱硫脱硝吸收塔烟囱检查、修复吊篮使用施工技术方案》《脱硫脱硝吸收塔烟囱脚手架搭设施工技术方案》。上述方案除《脱硫脱硝吸收塔修复施工技术方案（补充）》由南京工程公司石炼化脱硫脱硝项目部参与修改并向润达公司报审外，其余方案均由十建公司二分公司石炼化工程项目部向润达公司报审。润达公司接到上述报审申请后审批同意，并经石炼化分公司运行四部、作业部及机动处、安环处审批会签，批准实施。

5月8日，十建公司开始脚手架搭设，石炼化分公司、南京工程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内壁检查。

5月16日至25日，在除雾器层下进行修补焊接作业。

5月26日至27日，在除雾器层进行修补焊接作业。

5月30日**至**6月1日，进行锥段的补焊工作。

6月1日至4日，进行了烟囱段脚手架搭设。

6月5日，开始烟囱内部补焊维修作业，至6月14日下午，由于降雨作业暂停。

6月15日，王璐安排施工班长吴长波组织施工，并要求其与车间沟通，把作业时间延长2小时，争取当日基本完工。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 事故经过。**

6月15日8时48分至52分，焊工冯俊业及李川、铆工杜麦广及杜同露、监护人潘文群、酸洗工潘慧彬等6人陆续到达脱硫塔防逃逸层平台处。

9时2分至4分，杜麦广、杜同露及冯俊业等3人先后从该平台人孔进入脱硫塔。

9时5分，石炼化分公司监护人张文革到达该平台。

9时6分，十建公司二分公司项目部安全部长王瑞峰到达该平台进行安全检查。

9时9分，李川进入脱硫塔。此时潘文群、张文革、潘慧彬及王瑞峰在平台上。

9时13分，王瑞峰离开防逃逸层平台下塔。

10时23分32秒，脱硫塔烟囱开始冒烟。

10时23分43秒，脱硫塔东南方向显现轻烟，之后渐浓变黑。

10时24分20秒，潘文群发觉烟囱冒烟，从所坐之处（距离人孔约3米）起身至人孔处观察，发现塔内有浓烟冒出，立即呼叫潘慧彬、张文革两人到人孔处。潘文群试图入内查看情况，但因人孔喷出浓烟未果。

10时24分49秒，潘慧彬下塔寻求救援。

10时25分40秒，张文革拨打石炼化消防支队电话报警。

10时28分22秒，潘文群与张文革从防逃逸层平台下撤，塔内4名作业人员被困。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0时25分40秒，石炼化分公司消防支队接到张文革的火灾报警后，立即向生产调度报告，生产调度随即启动了公司级应急预案（成立了搜救抢险、生产稳定、善后保障组，分别由副总经理周庆水、副总经理杨良玉、纪委书记齐洪祥组织开展工作）。总经理孙明荣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应急指挥中心担任总指挥开展救援工作。

10时30分，石炼化分公司消防支队长刘立彬带队赶到现场，任现场总指挥并开展消防及应急救援。

10时35分，石炼化分公司副总经理杨良玉赶到事故现场，接替刘立彬担任现场总指挥。

10时36分25秒，塔内明火被扑灭。

10时37分，潘文群带领3名救援人员上至防逃逸层平台进行搜救，由于该平台人孔处仍不能进入，救援人员继续上行并于10时40分，到达70米平台处，由于烟气太大及烟囱壁温太高，救援人员不能抵近观察、救援，10时42分下撤。

10时40分，石炼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周庆水赶到现场组织开展人员搜救。

11时20分，石炼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张西义（在外开会赶回）赶到应急指挥中心接替孙明荣任总指挥。

11时30分，勘查人员抵达烟囱顶部，发现烟囱内83米作业平台2人烧焦，立即向总指挥进行了汇报。

指挥部经研究决定从烟囱顶部进入实施救援。救援人员携带软梯、吊篮、安全绳、空气呼吸器、隔热服、气体探测器等设施上至烟囱外83米平台，并迅速搭设脚手架，安装滑轮、架设软梯、吊篮等。

15时27分，脚手架搭设完毕，现场气体分析合格，救援人员开始进入烟囱内实施救援。

15时34分和41分，烟囱内83米作业面2名被困人员被救出。

16时40分，77米作业面1名被困人员被救出。

16时53分，75米作业面1名被困人员被救出。

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4人均已死亡。

18时50分，为保护现场，指挥部宣布停止现场所有作业，并安排保卫人员担负事故现场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事故上报情况。**

11时20分，石炼化分公司向循环化工园区安监环保局报告。

12时10分，循环化工园区安监环保局局长张岱平向市安监局副局长任兆彦报告。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及时提取了相关物证，查阅了相关技术、影像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并依法委托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对现场物证进行技术鉴定和分析、石家庄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死者进行法医鉴定；咨询了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的焊接技术专家；对K854管线进行切割，多点提取内壁残存物料进行试验分析，对PP板焊接着火分别进行了多次试验，查明了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现场作业人员在脱硫塔烟囱段高处进行电焊作业期间，掉落的电焊熔珠、焊条头等高温坠落物穿过隔离失效的防逃逸层落在上除雾器上并将其引燃，燃烧滴（坠）落物又引燃了下层除雾器，除雾器燃烧、软化、塌架后的滴（坠）落物落在喷淋层、气体分布器等塔内构件上和塔底，继续燃烧引发脱硫塔吸收段整个腔体火灾，期间所产生的高温有毒烟气导致4名作业人员被熏烧至死，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十建公司及下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有关规定。对受限空间危险源辨识不足，未制定和落实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重进度轻安全，施工方案管理混乱，施工组织不合理，用工随意，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把关不严；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能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现场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差。

2**.**石炼化分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力，沟通协调管理不到位；对受限空间危险源辨识工作重视不足；合同管理不规范；施工文件签署不完整，对现场用工随意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

3**.**润达公司对施工单位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监管不到位；对作业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情况把关不严；对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管不到位。

4**.**八达公司与信邦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对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

    5**.**南京工程公司驻该项目经理部在该项目中未严格落实中间交接相关规定，项目章使用管理存在漏洞，文件签署不规范、不严密。

6**.**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有关部门未认真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疏于管理，未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

**（三）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因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盲目指挥、违章作业而引发死亡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王璐，男，中共党员，十建公司二分公司石炼化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证书编号：JJ00393553、管理号：201503437034201337030900），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为施工现场第一责任人。未认真贯彻落实层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用工管理不规范；对部分特种作业人未报验、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及监护人员未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考核等问题失察；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8条**①**之规定，建议建设行政主部门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其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2．李川，男，信邦公司焊工，负责施工现场焊接工作。在无相应焊接资格情况下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3．冯俊业，男，八达公司焊工，负责施工现场焊接工作。在无相应焊接资格情况下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建议企业内部处理的人员。**

4．王存庭, 男，中共党员，十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到位，督促指导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及执行有关规章制度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责成十建公司上级单位依照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其警示谈话，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5**．**吴忠宪，中共党员，十建公司党委书记。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到位，监督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责成十建公司上级单位依照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其警示谈话，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6**．**董克学, 男，中共党员，十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技术质量工作，对安全生产技术工作全面负责。在石炼化公司脱硫塔维修项目中，履行安全技术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责成十建公司给予其警告处分，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7**．**李洪昌，男，中共党员，十建公司安全监督部安全总监，负责公司对项目部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石炼化工程项目部安全管理不到位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责成十建公司给予其记过处分，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8**．**秦永滨，男，中共党员，十建公司二分公司经理。作为二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未有效落实本单位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石炼化脱硫塔维修项目安全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责成十建公司给予其记过处分，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9**．**闫春海，男，中共党员，十建公司二分公司副经理，分管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力，未认真履职尽责，对石炼化公司脱硫塔维修项目具体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安全措施、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监督隐患整改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责成十建公司给予其记大过处分，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10**．**林育庆，男，中共党员，十建公司二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负责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对石炼化公司脱硫塔项目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保证安全技术措施的针对性和可靠性，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责成十建公司给予其记过处分，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11**．**孟静，女，中共党员，十建公司二分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负责工程技术质量工作。对项目部施工现场技术监督、检查指导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责成十建公司给予其记过处分，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12**．**刘波，男，中共党员，十建公司二分公司安全部长，负责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在外出培训期间，未对石炼化公司脱硫塔维修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有效交接和安全管控，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责成十建公司给予其记过处分，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13**.**王瑞峰，男，中共党员，十建公司石炼化公司脱硫塔维修项目部安全部长，负责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未有效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责成十建公司给予其留用察看处分，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14**．**张俊旭，男，中共党员，十建公司石炼化公司脱硫塔

维修项目部技术员，负责安全技术工作，确保各项技术工作的安全可靠性。未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责成十建公司给予其留用察看处分，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15．吴长波，男，十建公司二分公司脱硫塔维修项目施工班长，负责组织本班组现场维修作业工作。未对李川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岗位安全教育，安排无监护资格的潘文群进行监护；纠正施工现场存在的违章行为和处理事故隐患不力；对本班组安全、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失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责成十建公司给予其留用察看处分，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16．罗红发，男，中共党员，南京工程公司石炼化公司脱硫塔维修项目部经理，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履职不力，沟通协调不到位。在该项目中未严格落实中间交接相关规定，项目章使用管理存在漏洞，文件签署不规范，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责成南京工程公司给予其记过处分,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17**．**曹超勇，男，润达公司职工，借调至石炼化分公司机动处，负责脱硫塔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对监理、施工单位在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协调、检查、监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责成石炼化分公司予以清退，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18**．**张文革，男，中共党员，石家庄联合石化有限公司职工，系该单位向石炼化分公司劳务输出人员，当班履行监护人职责。对作业票、作业环境、作业程序的检查履职不到位，未认真履行现场监护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责成石炼化分公司予

以清退，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19**．**孔强，男，石炼化公司炼油运行四部安全总监，负责管辖区域内的HSE管理工作。未认真对脱硫塔项目安全教育和培训审核进行把关；对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疏于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给予其记大过处分，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四）建议给予党纪处理的人员。**

20**．**肖光辉，男，中共党员，石炼化公司安全总监兼安环处处长，负责督促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对相关单位未认真履职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21**．**于瑞善，男，中共党员，石炼化公司安环处现场安全管理主管，直接负责现场HSE作业环节监督管理。对项目安全技术方案的审核、审批及实施管理存在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22**．**王双录，男，中共党员，石炼化公司机动处副处长，负责组织实施检维修过程中的安全措施落实工作。未认真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23**．**时军华，男，中共党员，石炼化公司炼油运行四部部长，负责管辖区域内的全面工作。对管辖区域内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疏于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24**．**娄锡彬，男，中共党员，石炼化公司炼油运行四部副部长，负责设备维护、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对所管辖区域内的直接作业环节的安全工作疏于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五）建议其他处理的人员。**

25**．**周建涛，男，润达公司脱硫脱硝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00227331），负责全面监理工作，为该项目安全生产第一监理责任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及审核现场作业人员的资格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8条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其执业资格5个月；并对其违规不良行为在

建筑市场建立不良记录**①**。

26**.**刘艳芹，女，润达公司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00254120），脱硫塔项目现场监理工程师，负责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施工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理不到位；对各级安全管理工作沟通、协调及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8条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其执业资格3个月；并对其违规不良行为在建筑市场建立不良记录。

27**.**张俊强，男，润达公司安全监理员，脱硫塔项目现场安

全监理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工作的实施。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理不到位；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未督促施工单位有效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规不良行为在建筑市场建立不良记录。

28**．**杨良玉，男，石炼化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脱硫塔项目安全教育和培训审核把关不严情况失察；对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监管存在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给予其诫勉谈话，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29**．**王保华，男，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调研员（正县级），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责成其向园区工委作出深刻书面检讨，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30**．**张岱平，男，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局长（副县级），负责局全面工作。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其批评教育，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31**．**程俊强，男，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负责园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督执法等工作全面工作。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给予其诫勉谈话，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32**．**王存庭, 十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指导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及执行有关规章制度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8条第2项**①**之规定，由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对其处上一年收入40%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11**.**1 万元。

33**．**孙明荣, 石炼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督促指导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及执行有关规章制度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由石家庄市国资委纪委给予其批评教育；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8条第2项之规定，由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对其处上一年收入40%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9**.**7 万元。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建议。**

**十建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所属分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情况失察，致使施工过程中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培训教育不到位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2项**②**之规定，由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对其处人民币65万元的罚款。

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第14条第2项**①**之规定，建议颁发管理机关

对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暂扣65天的处罚。

**石炼化分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综合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2项之规定，由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对其处人民币50万元的罚款。

**八达公司。**用工行为不规范，现场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石炼化分公司对该公司予以清退。

**信邦公司。**用工行为不规范，现场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石炼化分公司对该公司予以清退。

**（八）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问责建议**

责成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讨，报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十建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认真查找在劳务用工、培训教育、现场安全管理、施工方案审批和隐患排查及有效治理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企业内部管理活动，坚决杜绝违章指挥、习惯性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违规施工行为；特别是要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职责管理，坚决杜绝“赶工期、抢进度”等现象再次发生。

**（二）** 润达公司要进一步明确项目监理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落到实处。要根据不同监理项目配备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提高监理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履职尽责能力。

**（三）**石炼化分公司要加强对南京工程公司、润达公司、十建公司及相关劳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管理，抓好工程作业队伍及人员的安全、技术管理；特别要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及受限空间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严格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论证及实施；要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范标准，进一步完善各类作业票证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要强化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根据不同作业环境严把审核关，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违规进入相关施工场所。

石炼化分公司要及时获取新颁布、修订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有效运用于指导企业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要结合企业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断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

建议石炼化分公司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技术服务单位，对脱硫塔的安全度进行检验检测，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坚决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四）**南京工程公司要全面加强各项目部的管理，严格施工流程，规范文件签署，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规范管理。

**（五）**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石发〔2012〕10号）要求，认真践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坚决杜绝出现安全监管盲区和死角；突出监管重点，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持续督促企业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6**·**15”火灾事故调查组

               2017年5月31日